（上接A30版）

4、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提高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须先按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后方可公告实施。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5.15）/1.00=10,005.1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5元，可得到10,005.15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方式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有效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动作。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方式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为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登记机构每日将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升降级判定。对当日持有A级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的，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基金账户内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为B级基金份额；对当日持有B级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的，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基金账户内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为A级基金份额。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 元。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一：假定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 10,000份

即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为10,000元，则可以得到10,000本基金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 份额赎回” 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 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A级份额10万份，累计收益为100元，T日该投资者赎回5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50,000×1.00 = 50,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级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万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5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00元。

例三：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A级份额10万份，累计收益为-100元，T日该投资者赎回5万份，此时，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5万份，足以弥补其累计至T日的累计收益-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50,000×1.00 = 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级份额5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万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5万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00元。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按比例结转的累计未付收益

其中，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账户基金总份额）×账户当前累计收益

例四：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级份额10万份，累计收益为-1,000元，T日该投资者赎回99,900份，此时，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10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累计收益-1,000元，则：

赎回份额对应的累计收益＝-1,000×（99,900/100,000）＝-999元

赎回金额＝99,900×1.00－999＝98,901.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级份额99,9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8,901.00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剩余累计收益为-1元。

（2） 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中的累计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累计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级份额1万份，T日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级份额1万份，当前累计收益为4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0＋43.00=10,043.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级份额1万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3元。投资者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为0，累计未付收益为0。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投资者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 日年化收益率。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9、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走势和货币市场利率曲线的形态，据此决定整体资产的大类配置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将把整体资产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现金管理工具及各类银行存款。本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利率预测分析，动态确定并调整上述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实现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调整。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上涨趋势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主要以减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类资产，同时增加剩余期限较短的货币市场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各类银行存款的配置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下降趋势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主要以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的形式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债券类资产投资品种，锁定投资收益。

2、现金均衡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对各类投资品种的剩余期限搭配进行合理布局，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资产负债到期日进行合理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的预测，保证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用于满足日常的基金赎回，同时保持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如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短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等，用于特殊情况下的融资便利或者资产变现。此外，本基金将结合利率预期，合理搭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如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适当融入一部分期限较长的资金，减少基金资产变现压力，保证流动性。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

3、银行存款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采取合理措施，建立银行存款对手库，确保银行存款业务高效安全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资产规模、支付效率、信誉等因素精选商业银行，将经过精选的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每日询价，紧密关注银行间同业市场价格变化，根据同业市场价格综合选择期限匹配的银行存款进行组合管理。

4、收益率曲线及债券选择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各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曲线及信用利差，判断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各信用等级的信用类债券等品种的各期限段的价值，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相对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同时，在基于安全性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首要考虑债券品种的信用等级及流动性，优先选择发行量较大、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第二，基金管理人将客观的对具体债券品种进行分析，在兼顾流动性的条件下，适当考虑持有被市场低估或“错杀”的债券，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第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拟合的收益率曲线及信用利差变动，卖出高估的债券，买入低估的债券，以“换券策略”增厚收益。第四，在控制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利用收益率曲线的骑乘效应，买入较长期限的债券，并在持有一定期限之后卖出，获取此期限间收益自然下滑而产生的期限利差。

5、息差式交易策略

由于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存在参与群体、交易模式、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一定的息差交易机会。本基金将在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这些息差交易的可行性，适度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息差交易，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货币市场的跨市场息差交易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等。

具体而言，由于货币市场、同业市场、债券市场之间的价格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货币市场、同业市场上的不同期限之间的风险期限收益溢价，决定是否以“借短放长”或“借长放短”的息差式交易策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分析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预测货币市场资金的中枢水平、波动性与稳定性，决定是否采取杠杆交易的模式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和股指期货;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及中期票据;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流通受限证券;

(8)权证;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5)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1)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0)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是投资运作的重要环节。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层次的决策主体明确授权,建立投资决策的风险防范体系。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主管投资的经理层人员和资深投资专业人员组成。主管投资的经理层人员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针对基金/专户不同的投资类别、不同决策事项,相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遵循必要的回避原则。督察长有权列席会议,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人员可列席参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制订各项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交易、研究、投资表现评估以及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确定基金投资的原则、策略、选股原则等;

3）根据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证券市场发展预期,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或比例范围,包括资产类别比例和行业投资比例;

4）确定投资过程中各基金经理自主决定投资的权限,以及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的权限;

5）根据权限,审批各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额超过自主投资额度的投资项目;

6）提出基金经理任免、调整建议;

7）定期听取基金经理的投资策略以及投资计划,审批基金经理重大资产调整方案;

8）根据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的《基金风险评估报告》,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整改结果,如果拒不整改,需要向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书面解释;

9）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等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临时召开会议并向基金经理下达紧急指令,包括仓位调整、投资类别更换等。

（2）投资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基金经理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根据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成果以及其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对象。投资部中的固定收益组负责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类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

（3）研究部

负责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行业与公司研究,为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提供研究支持。研究部设宏观策略小组、固定收益组、行业与公司研究组,绩效评估和风险绩效岗位,以满足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固定收益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绩效评估和风险绩效等工作要求。

2、投资决策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研究员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券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基金业绩和风险进行内部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